

药大基金会〔2023〕2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管理，已制定《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年11月29日

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法人登记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对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管理，保证法人证书使用的严肃性、合法性和规范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是登记管理机关江苏省民政厅依法给予核准登记、确认基金会法人资格的法定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

第三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含正副本，下同）由基金会秘书处办公室专人负责保管。

第四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原则上不外借，遇有特殊情况确需使用原件时，须填写《基金会法人证件使用申请表》，经秘书长审批同意。使用过程中应注意保管，严防损坏、丢失；使用完毕应立即归还。

第五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不得损坏，严禁在登记证书上勾画、涂抹或更改文字。如出现污损，应及时到登记管理机关更换。

第六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如遗失，应及时报告秘书长，并按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办理申请补领、更换等相关事宜。

第七条 如需使用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包括并不限于纸质版、电子版等），需填写《基金会法人证件使用

申请表》，并提请基金会秘书处办公室审批。

第八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上所记载的事项，如法定代表人、住所、业务范围等发生变更时，须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更换新证。

第九条 本办法由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